

证券代码：832689

证券简称：德尔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东莞市德尔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东莞市德尔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无

执行法院：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粤 1972 民初 16705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2 月 18 日

案号：（2019）粤 1972 执 2157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一、原、被告双方确认：截止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被告东莞市德尔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尚欠原告赣州深奥科技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 1955983.20 元；
二、被告承诺上述货款分三期支付给原告。即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人民币 800000 元，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人民币 800000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人民币 355983.20 元。以上货款由被告直接支付至原告指定账户（账户名：

赣州深奥科技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赣州文清支行；账号：36050181015200000069)；三、原告和被告均同意，若被告未按本调解协议上述调解项按时足额履行付款义务，即视为全部货款已到期；且被告应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300000 元。原告有权就被告未付款项（1955983.20 元减去已付部分）及违约金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四、本案受理费按受理费标准的 10%即 2452 元收取，已由原告支付（若被告按上述调解协议第二项履行，由原告承担；若被告未按上述调解协议第二项履行，即由被告承担，并迳付给原告）；五、原告赣州深奥科技有限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原告和被告同意不再就本案事实追究对方其他民事法律责任。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东莞市德尔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相关义务，本案已全部执行完毕。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对公司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但经过沟通和履行义务，公司已被移除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已消除。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知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后，积极协调处理各方关系，并积极与申请人进行沟通解决。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公示信息，结果显示，公司因该事项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已解除。

四、备查文件

公司解除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开信息查询记录。

东莞市德尔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8 日